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司农专字[2026]25008320032 号

目 录

报告正文.....1-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3-8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司农专字[2026]25008320032 号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银河）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银河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金银河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金银河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金银河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金银河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

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金银河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嘉灿



中国 广州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4号）同意注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13,923,73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16元，共计募集人民币642,719,699.9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不含税费用人民币10,246,725.54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2,472,974.38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7日前全部到账，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12月11日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兴验字[2023]2201306014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金额
2024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	255,714,311.71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1,053,756.82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9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656,115.25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220,000,000.00
2025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	75,316,670.1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3年12月，公司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兴业银行佛山分行三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黄岐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佛山市天宝利硅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兴业银行佛山分行三水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无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	80020000020689847	155,719,699.92	35,066.19
		80020000020690535	55,000,000.00	428,082.8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392150100100267519	35,000,000.00	131,917.24
		392150100100267635	20,000,000.00	89,831.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757900812310101	125,000,000.00	15,070,130.3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黄岐支行	701677891609	35,000,000.00	184,215.2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14950000000656545	30,000,000.00	310,032.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446268270013000679074	30,000,000.00	211,095.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奥园支行	2013017829200066531	30,000,000.00	171,661.69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佛山市天 宝利硅工 程科技有 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 三水支行	392150100100267405	50,000,000.00	30,365,797.03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三水支行	80020000020690681	70,000,000.00	28,318,840.82
合 计			635,719,699.92	75,316,670.14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7,126.64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2,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9,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39,000.00万元。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用于承诺的募投项目。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附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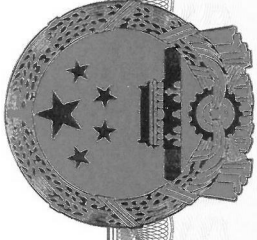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247.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5.3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26.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的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能源先进制造装备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否	25,000.00	18,000.00	80.00	80.00	0.44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多系列有机硅高端制造装备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否	11,000.00	8,000.00	-	-	-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面向新能源产业的高性能有机硅材料智能化工厂扩建项目	否	12,000.00	22,000.00	1,025.38	1,799.34	8.18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247.30	15,247.30	-	15,247.3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3,247.30	63,247.30	1,105.38	17,126.64	27.0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及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招股说明书》募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募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进行调整；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行业及市场环境的变化，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为保证募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对募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p>
<p>超募资金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不适用</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2,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9,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39,000.00万元。</p>
<p>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p>	<p>不适用</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不适用</p>



编号: S1052020060684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0YP8X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仟肆佰捌拾贰万壹仟元(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吉争雄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4房-2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 04月 10日

证书序号: 000520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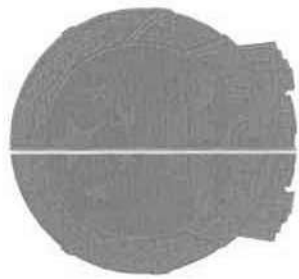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吉争雄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4

房-2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44010293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穗函〔2020〕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12月9日

姓名 朱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7-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42419890702499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401007938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 03月 18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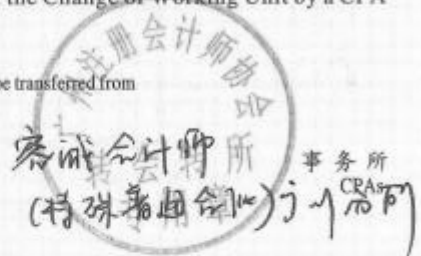


朱林 440100793855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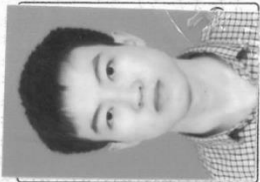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 9月 14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 9月 14日
 /y /m /d

姓名 林嘉灿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2-12-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21208683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5010001014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03月08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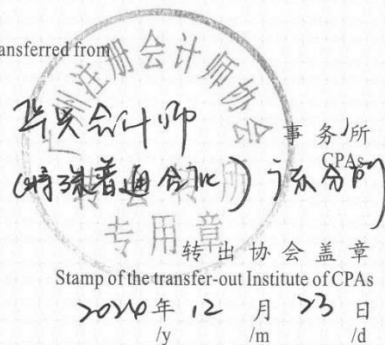


林嘉灿年检二维码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